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限售期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

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申报及补充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2)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3)办理并执行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和限售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6)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者终止本次发行;(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12)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的发行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制定,并按程序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建设智能预选抛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预选抛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预选抛废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人民币 1788 万元(含设计、设备投资、工程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原矿预选抛废项目

(二)实施主体: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三)投资估算:1788.0 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项目建设工期:因前期工业试验线具备一定的基础与施工建设经验,项目建设周期可缩短至 5-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一条处理能力 3500t/d 的 X 射线智能干抛生产线,并配套电气、除尘、自动化、建筑、结构、总图等公辅设施。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完成整个工艺流程,配套设施与安装平台的建设,设计两台智能分选机安装机位,但只安装一台智能分选机,降低投资风险。主要子工程有:

(1)智能干选抛废车间;

(2)转运站;

(3)废石堆场;

(4)配电室及控制室;

(5)除尘系统;

(6)皮带机通廊。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预选抛废项目预计可从原矿抛出 25%左右的废石,一方面可提高原矿入选品位,降低选矿成本,另一方面可处理井下库存的低品位(1.6%一 1.8%)矿石,保证选矿厂原矿供给,提高精矿产量。按抛废比例计算,尾矿库库容使用年限可延长 25%以上,且从原矿中抛出的废石,可作为建筑材料进行销售,这一项目的顺利实施能进一步提高尾矿综合利用水平,成为向荣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可研估算,本次投资项目总承包范围内预算投资 1788 万元整。其中设计费 74.07 万元,设备采购费用 1128.31 万元,工程费 585.62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慎重投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智能预选抛废项目工业试验和初步设计报告书(代可研)》。

2、《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1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忠明	赵静	
办公地址	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	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	
传真	0874-8256039	0874-8256039	
电话	0874-8256825	0874-8256825	
电子信箱	lpxd@ lpxdgf.cn	948534951@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用途

主要产品为锌锭、锌合金、电力、铅精矿、锗精矿、银精矿、镉锭、超精细锌粉、硫酸及副产物铅渣、铜精矿等,锌金属主要用于镀锌、压铸合金、氧化锌、黄铜、电池等领域。铅金属主要用于铅酸蓄电池、铅材和铅合金,其他用途还包括氧化铅、铅盐、电缆等其他铅产品。

(2)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原料焙烧矿经一次浸出得到中上清和底流,中上清经一、二、三段净化工序后,净化出滤液,滤液经电解和熔铸工序后,冶炼成锌产品;底流经二次浸出得到滤液和渣,滤液返回一次浸出,渣经银浮选、压滤、回转窑挥发、多膛炉、吸收塔等工序处理,产出浸出渣(含银)、浸出渣(含铅、锌、锗、镉)、次氧化锌及亚硫酸锌等。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铅锌矿的开采、选矿、铅锌金属的冶炼及附属产品的提炼。公司的生产模式为采、选、冶及资源综合回收一体化生产结合电力销售的有限多元化模式。自有矿山富乐铅锌矿及全资子公司德荣矿业、向荣矿业和宏泰矿业负责铅锌矿的开采和选矿,为公司冶炼业务提供原料;公司硫酸厂通过对硫化锌精矿进行脱硫处理,产出焙烧矿及硫酸;公司直属锌厂负责将锌精矿脱硫后的焙砂矿加工为锌锭(锌水)并提取银、锗、镉等附属产品;超细锌粉厂负责将粗锌加工成锌厂冶炼过程中的辅料,同时将镉饼和超细锌粉直接对外销售;综合利用厂负责对浸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浸出渣进行综合回收利用,产出氧化锌粉、高氯粉及蒸汽等原料及辅料;公司腊庄电厂所发电力全部对外销售。

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具体采用现货销售、点价销售、期货交割等销售方式。其中锌锭结合不同销售区域、季节变化和消费情况,参考 LME 的铅锌产品价格走势、上海期货交易所或相关金属商品网发布的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借助电商采销招标平台对原料采购以公开招标及竞价为主要方式确定加工费扣减金额,参考上海有色网、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公布的铅、锌产品价格,按照精炼产品市场价格扣减加工费的方法测算价格,保证原料采购价格的公允。

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富锌公司新增菜籽油产品,采用直营和网络销售模式。

(4)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情况

公司在有色金属铅锌行业上市公司中总股本和总资产都相对较小,但公司产业链较为完整,生产管理规范,经过长期的耕耘,在同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知名度。目前拥有向荣矿业、德荣矿业和宏泰矿业 100%股权,拥有富利铅锌矿 60%股权,鸿源实业 51%股权,原料自给率约 25%-30%。目前公司产成品锌锭产能 12 万吨/年;综合利用厂处理浸出渣能力 12 万吨/年;产成品硫酸厂硫酸实际产能 14 万吨/年。

公司所属生产单位腊庄电厂装机容量 6 万千瓦,参股设立了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公司持股 33%,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装机容量为 3.75 万千瓦,公司持股 37%。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投产年产一万吨菜籽油生产线及配套项目,扩大收入来源及盈利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417,781,683.06	2,494,667,926.74	-3.08%	2,360,115,2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780,117.78	1,234,915,420.42	-16.45%	1,468,067,739.6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538,010,629.85	1,968,690,824.27	-21.88%	1,824,660,5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131,002.24	-236,473,503.08	11.56%	30,574,5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111,558.40	-203,670,793.88	-1.69%	50,792,3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51,343.34	-90,852,390.29	386.35%	144,351,71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3	10.96%	0.0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3	10.96%	0.0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0%	-17.52%	-0.98%	2.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8,816,815.46	471,415,739.04	330,017,104.93	387,760,97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0,884.12	-88,075,386.44	-19,219,487.14	-94,915,2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8,230.03	-80,969,370.07	-35,058,002.27	-83,715,9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7,499.55	75,061,080.31	55,560,807.68	2,891,955.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33,747</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33,396</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3">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 colspan="2">数量</td></tr>
<tr><td>#罗平县锌电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27.40%</td><td>88,597,600</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徐开东</td><td>境内自然人</td><td>1.69%</td><td>5,471,800</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59%</td><td>5,155,444</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td><td>境外法人</td><td>1.13%</td><td>3,642,991</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王成华</td><td>境内自然人</td><td>1.04%</td><td>3,374,700</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0.78%</td><td>2,517,515</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BARCLAYS BANK PLC</td><td>境外法人</td><td>0.60%</td><td>1,935,583</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0.52%</td><td>1,680,932</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td><td>其他</td><td>0.52%</td><td>1,673,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47%</td><td>1,510,840</td><td>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罗平县锌电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 44300000 股;徐开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 1812300 股;王成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 3374700 股。</td></tr>
</table>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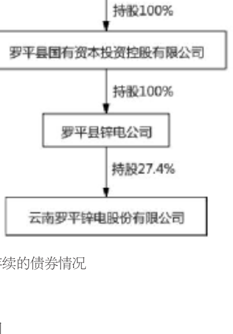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1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 8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8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17,781,683.0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031,780,117.78 元,资产负债率 57.2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8,010,629.8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1.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20,913.10 万元。

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公司 2024 年全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0-23 亿元。

提示:2024 年公司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KMAA1B0022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亏损 209,131,002.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8,433,332.06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55,330,347.25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为-633,763,679.31 元。

鉴于本公司 2023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即累计尚有未弥补亏损),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 年度薪酬》的预案;

根据《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及中层管理人员年薪方案》,公司按责、权、利原则,以公司业绩、生产经营单位业绩和公司机关部门业绩三个维度并按分管权限和不同权重对应考核,确定各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进行考评,并结合近几年经营情况和薪酬执行情况及罗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薪酬分配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业绩进行考评,确定了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结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 年度薪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4-014"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报告期内,云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公司内控管理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通过整改并进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有效。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3-016"的公司《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预案;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用于乡村振兴及公益事业项目。

本次公司拟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捐赠事宜。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KMAA1B0022《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39,689,648.0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23,395,267.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4-017"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预选抛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预选抛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3-022"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预选抛废项目的公告》。

1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3-019"的公司《关于向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的公告》。

1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再暂提 2 年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3-018"的公司《关于继续再暂提 2 年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公告》。

1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3-021"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4-023"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中 2、4、5、6、7、9、10、11、15 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其中议案 2、3、4、6、7、9 并经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1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拆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拆借资金概述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泥河公司")是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33%。经公司与黄泥河公司股东协商后,为提高黄泥河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本,同时解决公司融资问题,公司拟向黄泥河公司拆借资金 7,064.8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同意向参股 33%黄泥河公司借款 7,064.80 万元。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755358270P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 D2 栋 304 号

法定代表人:樊义瑜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柒仟零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70,648,000.00 元整),其中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 万元整)已汇入罗平锌电账户。其余借款尽快落实到账。

2、借款期限:暂定为五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到期根据需要经股东同意可适当延展,但最长不能超过 30 年。

3、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 6.2%,以款项实际到账之日开始计算。

4、还款方式:按季结算资金占用费到期还本(包括但不限于黄泥河公司依据借款合同通知要求罗平锌电提前还款等)。

四、本次拆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罗平锌电向黄泥河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借款后公司将增加 7,064.80 万元的非流动负债,相应增加的财务费用后续以实际借款期限计算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1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再暂提两年统筹外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再暂提两年统筹外费用》的议案,同意对已退休人员、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发放的统筹外费用暂按 2 年计提,即计提区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 号)(以下简称"19 号文件")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解答》(国资厅发改革〔2020〕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件")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公司于 2020 年末已将全部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职能、人事档案和党员的党组织关系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并形成常态化移交机制。

但因公司尚未实施企业年金制度,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目前仍对已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该部分补贴属统筹外费用。为确保该部分费用的计提和发放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得到审议和准确核算,现根据文件精神对已退休人员、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发放的统筹外费用进行预估计提。

二、计提情况

计提期间:因公司未实施企业年金且尚无实施计划,故统筹外费用暂按 2 年计提,即计提区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计提人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已退休人员 394 人;计提区间内即将退休人员自退休次月起计提至 2025 年 12 月,预测计提区间内退休人员 131 人。

计提方法:上述已退休人员及即将退休人员分别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办法》规定计算的应补贴统筹外费用,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年期国债利率 2.2098%折现,本次计提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现值为 6,842,674.71 元,期末已计提未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余额为 6,842,674.71 元。

三、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计提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6,391,770.51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1,770.51 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002114.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尤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忠明先生,财务总监张金美女士,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如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3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 23.66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0950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55%。其中,公司累计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1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宁中银贷字 0318 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主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4 年宁中银保字 0318 号),依据上述合同,中国银行同意向聚隆减速器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聚隆减速器采购原材料需要,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申请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4988083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鳌峰中路 47 号

负责人:陈修宁

营业期限:2005-04-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4、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

5、还款方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提前 10 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借款,按照倒序还款。

6、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乙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6、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 23.66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0950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55%。其中,公司累计为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1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宁中银贷字 0318 号);

2、《保证合同》(编号:2024 年宁中银保字 0318 号)。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